

证券简称:	渤海租赁	证券代码:	000415
持续督导开始日期:	2011.5.13	持续督导结束日期:	2014.12.31
项目主办人/协办人:	张永青、林小舟、贺明哲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和 2011 年度收购香港航空租赁
有限公司
之
持续督导报告
(2014 年度)



二〇一五年五月

释 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渤海租赁/汇通集团/公司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皖江租赁	指	皖江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渤海担保	指	天津渤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海航资本、海航实业	指	海航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燕山投资	指	天津燕山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天信投资	指	天津天信嘉盛投资有限公司
天保投资	指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远景投资	指	天津远景天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合投资	指	天津通合投资有限公司
天诚投资	指	天津天诚嘉弘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长江租赁	指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大新华租赁、浦航租赁	指	浦航租赁有限公司，更名前为大新华船舶租赁有限公司
扬子江租赁	指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香港国际租赁	指	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
汇通水利	指	新疆汇通水利电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汇通实业	指	湖南汇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汇通风电	指	新疆汇通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汇通进出口	指	新疆汇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海航香港、香港航空租赁	指	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海航集团（香

		港)有限公司
海航爱尔兰	指	海航香港子公司 HNA Irish Nominee Limited
RILAs	指	海航香港开展飞机租赁业务涉及的作为飞机持有人的特殊目的公司
KVAH	指	KV Aviation Holdings Pty Limited, 系涉及海航香港诉讼事项的 RILAs 的普通股股东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原汇通集团截止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海航资本持有的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的渤海租赁股权
拟购买资产	指	天津渤海全体股东持有的除海航资本与汇通集团进行资产置换后的渤海租赁剩余股权
拟置入及购买资产/置入及购买资产	指	天津渤海 100% 股权
《资产置换协议》	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等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汇通水电	指	新疆汇通(集团)水电投资有限公司, 系海航资本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指定接收拟置出资产的第三方
《股权转让协议》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债务承继协议》	指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集团国际总部(香港)有限公司、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海航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之债务承继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与海航集团有限公

		司关于业绩补偿协议》
《交割确认函》	指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交割相关事项确认函》
本持续督导报告、本报告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2011年度收购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报告（2014年度）》
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	指	汇通集团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本次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决议公告日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
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和评估	指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天津市国资委	指	天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接受渤海租赁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收购香港航空租赁100%股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重组办法》等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渤海租赁2014年年度报告，出具了渤海租赁2010年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情况和2011年收购香港航空租赁股权实施情况的持续督导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渤海租赁上述两次重组实施情况所出具持续督导报告的依据是渤海租赁等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交易相关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

本持续督导报告不构成对渤海租赁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渤海租赁董事会发布的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法律意见书、年报、半年报、季度报告等文件。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6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6
（一）2010 年重组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情况.....	6
（二）2011 年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	9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一）交易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0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10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0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2
（五）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	14
（六）关于承担重组或有事项的承诺.....	14
（七）关于渤海租赁重组标的业绩的承诺.....	16
（八）海航集团关于渤海租赁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事项的承诺.....	19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9
（一）2010 年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9
（二）2011 年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19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
（一）2010 年重组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20
（二）2011 年重组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20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21

正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结合渤海租赁 2014 年年度报告，对两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持续督导报告如下：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2010 年重组的资产交割及股份发行情况

1、拟置入及购买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拟置入及购买资产为天津渤海 100% 股权。经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确认，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重组的交割日，拟置入及购买资产的权利、义务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2011 年 6 月 1 日，天津渤海 100% 的股权转让给汇通集团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拟置出资产过户或交付情况

根据汇通集团和汇通水电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及相关文件，双方确认以 2011 年 5 月 31 日作为本次重组交割日，同时以天职国际以交割日为审计基准日出具的天职湘 SJ[2011]592 号《审计报告》为交割依据；置出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

置出资产具体过户或交付情况如下：

（1）资产交接情况

1) 流动资产：根据天职湘 SJ[2011]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汇通集团母公司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55,730.06 万元。上述流动资产所有权已由汇通集团转移至汇通水电。

2) 非流动资产：根据天职湘 SJ[2011]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汇通集团母公司非流动资产账面值为 28,682.57 万元。

①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天职湘 SJ[2011]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汇通集团

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值为 26,731.38 万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汇通水利、汇通风电、汇通进出口、汇通实业均已过户至汇通水电名下。

②固定资产

根据天职湘 SJ[2011]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汇通集团母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值为 1,220.37 万元，主要由房屋建筑物与设备类资产构成。

除西虹路知青楼的房产因不享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尚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外，汇通集团母公司的其他固定资产已转移至汇通水电。根据汇通集团和汇通水电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及相关文件，汇通水电承诺自交割时点起西虹路知青楼已经正式移交其管理使用，西虹路知青楼自交割时点产生的任何收益均由汇通水电享有、任何损失均由汇通水电承担。

③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天职湘 SJ[2011]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汇通集团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值为 730.82 万元，系因紫金长安小区项目预缴所得税产生，已确认转移至汇通水电。

(2) 负债交接情况

1) 债务情况

根据天职湘 SJ[2011]59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汇通集团母公司负债总额为 49,108.6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为 47,208.69 万元，非流动负债为 1,900 万元。

根据汇通集团和汇通水电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及相关文件，置出资产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发生转移；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债务于交割日起由海航资本与汇通水电承接。因此，汇通集团不会因本次交易涉及负债转移而实际履行清偿义务。

2) 担保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原汇通集团为保证相关合同的履行开具的保函已全部履行完毕。

(3) 业务交接情况

渤海租赁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转移至汇通水利的申请，汇通水利已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取得了上述资质。渤海租赁将

会配合汇通水电尽快办理工程施工合同的改签以及合同对应履约保函的更换工作。此外，海航资本已确认同意，因上述水利水电工程合同主体未变更至汇通水利而给渤海租赁造成的损失由海航资本承担。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原汇通集团其余业务及相关资料均已移交至汇通水电。

3、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2011年6月15日，汇通集团收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确认书》，汇通集团本次向海航资本等非公开发行的676,012,606股人民币普通A股已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2011年10月，汇通集团完成了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和营业范围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交付或过户手续，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期间损益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出具的天职湘SJ[2011]592号《审计报告》，汇通集团拟置出资产过渡期间产生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1,836.41万元。根据汇通集团和汇通水电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汇通水电与汇通集团已确认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上述亏损，汇通水电放弃向汇通集团索偿的权利。

根据中审亚太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2011]010476-1号《审核报告》，天津渤海过渡期间产生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27,201.99万元。汇通集团与海航资本等交易各方已确认该部分利润归上市公司享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海航资本和汇通水电已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有关期间损益的约定。

5、人员安置情况

根据《资产置换协议》，根据“人随资产走”的原则，汇通集团的所有职工均由海航资本或汇通水电按照《职工安置方案》负责接收及安置；由于人员接收发生的安置、补偿、各项社会保险、劳动争议、劳资纠纷，均由海航资本或汇通水电负责处理及承担。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汇通集团本次交易置出资产的相关员工安

置工作已完成。

（二）2011 年重组的资产交割情况

2012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97 号），批复同意渤海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购买香港航空租赁 100% 股权。

1、海航香港100%股权过户情况

天津渤海于 2012 年 7 月 5 日完成了香港航空租赁 100% 股权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香港航空租赁 100% 股权由海航集团过户至天津渤海名下。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交割确认函》，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确认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本次交易的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海航集团依据香港法律、法规及香港航空租赁的《公司章程》所拥有的香港航空租赁及其随附的一切股东权利均归天津渤海所有，天津渤海享有香港法律、法规所赋予的与标的资产有关的全部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股权转让对价支付及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天津渤海以向海航集团支付现金 164,725.40 万元和承继海航集团及海航国际总部对香港航空租赁的负债 78,274.60 万元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款 243,000 万元。根据《交割确认函》，海航集团同意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且香港航空租赁股权转让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天津渤海向海航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60,000 万元，剩余股权转让价款 104,725.40 万元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支付。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津渤海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

根据《债务承继协议》，自协议生效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12 日起，天津渤海已承接海航集团及海航国际总部对香港航空租赁的债务 78,274.60 万元。

3、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香港航空租赁自评估基准日次日至交割日之间如果产生收益，则收益归天津渤海所有；如果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由海航集团承担。

根据《交割确认函》，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确认，经中审亚太审计的香港航空租赁过渡期间收益 14,273.30 万元归天津渤海所有。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已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天津渤海已按《股权转让协议》、《债务承接协议》及《交割确认函》约定承接债务和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款，过渡期间收益已经确认归天津渤海所有。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交易对象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在渤海租赁2010年重组中，海航资本、燕山投资、天信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均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天保投资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天保投资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天保投资所持渤海租赁的股份已于2012年11月2日上市流通；海航资本、燕山投资、天信投资、远景投资、通合投资和天诚投资的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其所持渤海租赁的股份已于2014年7月18日上市流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在渤海租赁2010年重组中，为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上的独立，控股股东海航资本与海航集团共同出具了《关于保持新疆汇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五独立”。在渤海租赁2011年重组中，海航集团再次出具《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再次承诺保持上市公司“五独立”。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在渤海租赁2011年重组中，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及其控制的其他租赁公司（长江租赁、浦航租赁、扬子江国际租赁、香港国际租赁）在2010年重组出具的相关

承诺基础上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的承诺

(1)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将以渤海租赁作为发展下属租赁业务的唯一资本运作平台，在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完成后将不再新设或收购其他从事租赁业务的公司。

(2) 在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完成后，若海航集团、海航资本所控制的下属租赁公司于未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期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将于上市公司相关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一年内在上市公司依法履行决策程序后将所控制的该租赁公司股权以合法方式注入上市公司。

(3) 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将来不从事与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海航集团、海航资本将对其他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将来亦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海航集团、海航资本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海航集团、海航资本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2、海航集团下属其他租赁公司的承诺

在渤海租赁2011年重组中，海航集团下属除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天津渤海之外的四家租赁公司（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浦航租赁有限公司、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香港国际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也于2010年重组承诺的基础上重新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 现在和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市政基础设施租赁、电力设施和设备租赁、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设备租赁以及新能源/清洁能源设施和设备租赁业务；现在和将来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重大资产购买交易完成

后的上市公司产生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2) 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香港国际租赁主要从事与海航集团控制下的航空公司相配套的内部飞机租赁业务，大新华船舶租赁主要从事海航集团内部船舶租赁业务。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完成后，如果上述四家租赁公司获得从事新的租赁业务的商业机会，应于知晓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的10个工作日内将新业务的合理必要信息通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有权自收到通知后按其内部决策权限由相应决策机构决定是否从事上述新业务，如属于外部业务，则不论是否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均需经董事会决策，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除非上市公司在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后以书面形式明确通知本公司表示放弃参与上述新业务，上述四家租赁公司获得的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无偿优先给予上市公司。如果上市公司发出上述放弃通知，上述四家租赁公司才可以从事上述新业务。

(3) 上述四家租赁公司将在渤海租赁收购海航香港100%股权实施前与渤海租赁通过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建立长期有效的监督机制，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在海航香港100%股权收购完成后，上述四家租赁公司将于每季度前五日内向渤海租赁以书面形式通报截至上一季度末正在执行的全部租赁项目情况。

为推进同业竞争问题的解决、有效整合股东单位的优势资源、提高上市公司经营效益，渤海租赁与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签订《托管经营合同》，约定将浦航租赁、长江租赁、扬子江租赁的经营管理权全部委托给渤海租赁，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财务、资金、业务等全部经营管理工作。该事项已于201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上述四家租赁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在渤海租赁2010年重组中，海航资本和海航集团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在渤海租赁2011年重组中，海航集团再次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

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渤海租赁和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除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外，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借款

为保障收购Seaco事项的后续顺利推进，依据该重组项目交易结构安排，渤海租赁授权天津渤海全资子公司香港渤海租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渤海”）向海航资本或其指定的第三方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半年期借款，借款利率不高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该事项已经公司201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3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和2014年1月15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2、飞机购买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

渤海租赁全资子公司天津渤海之控股子公司香港航空租赁拟将其原有的55架A320系列飞机购买权的优先受让权出让给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首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首都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就上述55架A320系列飞机购买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按照20万美元/架向HKAC支付转让费，同时上述三家公司向HKAC支付其已经向空中客车公司支付的飞机预付款及其他费用合计约6,888万美元（上述金额以双方财务部门确认的最终数据为准）。上述飞机购买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需获得空中客车公司正式同意，在空中客车公司正式同意前，HKAC仍然为上述55架A320系列飞机的购买人，并承担原飞机采购协议中的合同义务。

上述飞机购买权的优先受让权转让交易收取的费用是在参考同期全球飞机交易市场收费标准的基础上基于交易双方公允协商达成，每架飞机收取20万美元的转让费用。该事项已经公司2014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4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14年12月5日召开的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海航集团及其控制的企业与上

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债务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承诺

在2010年重组过程中，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共同承诺：

“1.如汇通集团的相关债权人要求汇通集团就所负债务的转移提供担保或提前清偿该等债务，则海航实业愿提供相应的担保或承担提前清偿义务。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因未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函而无法转移的债务，海航实业将以现金方式在上述债务到期前向相关债权人足额进行清偿，以保证重组后上市公司免于清偿该等债务；若债权人未来坚持要求上市公司清偿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海航实业保证立即足额向上市公司作出偿还和补偿，以使上市公司免于遭受任何由此造成的损失。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承诺人提供的上述担保均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承担重组或有事项的承诺

1、2010年重组中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的共同承诺

“（1）汇通集团重组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海航实业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海航实业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实业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汇通集团重组后，若汇通集团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及其他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置换资产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及就置换资产

中的上市公司所投资企业未依法办理清算、注销手续，上市公司作为投资单位或股东所应承担的清算责任和债务责任；上市公司违反相关环保、税务、产品质量、人身侵害、知识产权、劳动及社会保障等法律规定而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滞纳金、赔偿或补偿责任），均由海航实业负责处理及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实业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对海航实业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海航实业已了解并知悉汇通集团置出的部分资产中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海航实业承诺：无论是否已知悉置出资产的权属瑕疵，对置出资产可能产生的所有纠纷及损失由海航实业负责处理和承担；并放弃就该损失要求上市公司赔偿的权利。”

2、2011年重组中海航集团的承诺

“（1）渤海租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若发生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任何争议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作为诉讼等相关争议的一方，因可能发生或正在发生的诉讼等相关争议的结果对海航香港的资产、经营、收入等产生不良影响，或导致海航香港及其所投资企业承担相关责任、义务、损失等，海航集团承诺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费用、风险及债务均由其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述争议事项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争议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2）渤海租赁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完成后，若渤海租赁发生或遭受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的任何或有债务、义务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中的对外投资，因上市公司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所应承担的相关法律责任等），均由海航集团负责处理及承担。

若依照法律规定必须由上市公司作为前段所述事项或责任的当事人或上市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海航集团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3、关于香港航空租赁诉讼进展情况

由于作为KVAH董事的Veal和Kinghorn促使KVAH修改RILAs（包括11家列入香港航空租赁合并范围及27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的特殊目的公司，香港航空租赁通过这些RILAs经营飞机租赁业务，香港航空租赁及海航爱尔兰持有RILAs的优先股，KVAH持有RILAs的普通股）公司章程、在RILAs发行新普通股、任命额外的董事、免职RILAs的管理人，侵害了包括香港航空租赁及海航爱尔兰在内的RILAs优先股股东的利益，与RILAs利益相悖，香港航空租赁于2010年2月3日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提起阻止前述行为的动议，已获得法院的紧急命令禁止Veal、Kinghorn和KVAH继续前述行为。2010年2月5日，香港航空租赁与海航爱尔兰向澳大利亚联邦法院起诉Veal、Kinghorn、KVAH及上述38家RILAs。

2012年3月15日，澳大利亚法院就该案部分诉求明确出具了如下意见：（1）法院支持原告关于禁止被告处理RILAs事务对包括原告在内的优先股股东造成压制、不公平或不公正歧视的行为继续的主张；（2）法庭认为只要涉诉RILAs履行了交易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后，并支付相关优先股股息，即可在任何时点回购优先股；（3）法庭认为涉诉RILAs的普通股应该转让给一个无利益关系的负责任的主体，如海航爱尔兰提议的慈善信托；（4）法庭认为普通股转让价值是否每股不超过1美元仍需进一步确定，法庭将考虑委任裁判协助法庭了解普通股的特殊价值，因为被告在听证中并没有提供任何证明该特殊价值的证据；（5）法庭认为董事问题是新普通股股东考虑的问题；（6）法庭认为关于普通股受让主体及转让对价、董事身份等前述问题未解决之前，其他优先股股东都应该被给予参加听证的机会；（7）法庭认为现阶段无法确定哪方当事人应承担诉讼费用。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涉诉各方已签署了和解协议，正在执行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渤海租赁重组标的业绩的承诺

1、2010年重组的业绩承诺

在2010年重组中，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共同承诺：天津渤海2010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亿元；201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

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3.6亿元；201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不低于4.32亿元；在承诺期间，若天津渤海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数）低于当年的承诺数，则海航资本在上市公司当年年报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以现金补足实际实现数与承诺数之间的差额，海航集团对海航资本上述义务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责任。

2、2011年重组的业绩承诺

为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天津渤海与海航集团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对香港航空租赁的未来业绩进行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补偿测算对象

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以海航香港的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为测算对象。

（2）补偿测算期间

1) 该协议项下的补偿以标的股权按双方所签之《股权转让协议》在海航香港所属公司注册机关完成股权转让变更登记之日当年及其后二个会计年度为补偿测算期间，即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

2) 若本次股权转让未能于2011年度实施完毕，而于2012年度实施完毕的，则补偿测算期间为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

（3）补偿测算方式

1)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海航香港未来四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如下：

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净利润预测数（万美元）	1,922	2,222	4,267	3,689

双方同意以前述评估报告所预测当期数据为当期净利润预测数，即海航香港未来四年的净利润预测数。

2) 海航香港在补偿测算期间实现的净利润应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按中国现行有效的会计准则编制的海航香港的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3) 补偿测算期间内各会计年度海航香港的实际净利润数与《资产评估报告》的净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确定。

4) 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结果应以人民币计价。若该年度资产负

债表日人民币汇率（以下简称“年度汇率”）中间价高于2011年6月30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以下简称“630汇率”），则该年度专项审计结果以年度汇率进行折算；若低于630汇率，则该年度专项审计结果以630汇率进行折算。

（4）补偿条件和方式

1) 双方同意，于补偿测算期间内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若海航香港的净利润数较预测数不足的，由海航集团向天津渤海承担全额补偿义务。

2) 当约定的补偿条件成立时，海航集团应在渤海租赁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根据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计算得出的补偿金额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给天津渤海。

3、2012年海航集团增资海航香港的业绩承诺

为确保天津渤海对香港航空租赁享有的权益不因本次增资而遭受损失，海航集团在上述《业绩补偿协议》的基础上出具承诺，同意在本次增资完成后，若天津渤海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对应的股权享有的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海航集团同意以其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股权对应享有的当年净利润向天津渤海予以补偿；若补偿后仍达不到《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由海航集团在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天津渤海一次性予以补足。

4、2014年度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香港航空租赁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051万美元，高于《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2014年净利润数3,689万美元，但天津渤海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68.78%股权享有的净利润为2,786万美元，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差额903万美元。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海航集团于2012年增资香港航空租赁时所作承诺，海航集团应在上市公司年报披露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即2015年5月20日前）以其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股权对应享有的2014年净利润中的903万美元向天津渤海予以补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航集团及香港航空租赁正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港航空租赁201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达到《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但天津渤海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股权对应享有的净利润不足《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海航集团应按照其于2012年增资香港航空租赁时所作承诺，足额对天津渤海持有的香港航空租赁股权所

应享有的净利润不足部分进行补偿，以保证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海航集团及香港航空租赁正在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

（八）海航集团关于渤海租赁在海航集团财务公司存款事项的承诺

为了保证渤海租赁与财务公司存取款往来的合规性，海航集团承诺按照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上市公司与集团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开展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取款业务；保证渤海租赁所有存放于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和独立，且在符合银监会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渤海租赁可随时支取使用，不受任何限制。如果包括中国证监会、银监会和深交所在内的政府监管部门对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的存款提出新的要求，海航集团保证也将按要求进行处理。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渤海租赁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零，承诺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一）2010年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2010年重组天津渤海未对2014年度业绩进行盈利预测，海航集团和海航资本亦未对天津渤海2014年度业绩作出承诺。

（二）2011年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香港航空租赁2014年度预测净利润为3,689万美元。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82422_A01号），香港航空租赁2014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051万美元，高于《业绩补偿协议》承诺数。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香港航空租赁2014年度实现盈利情况高于《业绩补偿协议》承诺数。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一）2010 年重组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2014 年度，天津渤海新增项目 5 个，新增项目总金额 19.32 亿元，天津渤海控股子公司皖江租赁新增项目 112 个，新增项目总金额 117.08 亿元。天津渤海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经营情况稳定。根据渤海租赁 2014 年年报，渤海租赁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8.52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13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二）2011 年重组提及的业务发展现状

2014 年度，香港航空租赁现有飞机租赁项目经营稳定，新起租及续租飞机 6 架。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香港航空租赁合计起租飞机 71 架。根据渤海租赁 2014 年年报及香港航空租赁提供的 2014 年度财务报表，香港航空租赁 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8 亿元，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 亿元，较上年有所下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 年度，天津渤海和香港航空租赁经营稳定，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五、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2014 年渤海租赁“三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职责，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运作良好。

根据渤海租赁 2014 年年报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4 年，渤海租赁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等有关规定，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对公司业务、管理流程进行全面梳理并制定了流程，对《内控应用手册》进行了修订。目前，渤海租赁已建立了有利于内部控制实施的内部环境、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面和环节

的内控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运行及经营风险进行有效控制，公司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2014年度，渤海租赁“三会”运作规范，继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逐步完善了内控体系。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差异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专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2011年度收购香港航空租赁有限公司之持续督导报告（2014年度）》签章页】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